

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1018 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价。在执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汇总表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注意，汇总表是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韶英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片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5.00	5.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6,308.58	77,568.23
合计	2,064.48	1,498.03

附片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股原因	期初余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金额 2014 年度 (万元)	报告期末偿还金额 2014 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小计		22,208.28	134,882.63	65,905.71	91,285.50			
合计		22,208.28	134,882.63	65,905.71	91,285.50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河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陈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

附片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的说明		
未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河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陈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1019 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使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韶英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李道滨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葛伟伟先生（David Graham）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赵欣桐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白志中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赵欣桐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谭阿先生、梅非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葛礼（Gary Riesehe）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白志中先生，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洽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先生，董事。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赵春堂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部副部长、主管、中国银行上市公司室主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宋福宁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伟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葛伟伟先生于 1977 年—1984 年供职于 Deloitte Haskins & Selk（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 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PAC）的负责人。2006 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业务。

朱善利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 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荆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欣桐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美国投资教育协会（美国共同基金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及会计学教授、副教授、院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百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珠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科大智能(证券代码:300222)、邦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和中国国旅(证券代码:601888)分别

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关于中银转债债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转债债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债增强
基金代码	163816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转债债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转债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债增强债券 A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3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本基金 A 类和 B 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2 万元(不含 2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 万元(不含 2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 万元(不含 2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定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499,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24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3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4,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4,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64%。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 68,49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5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8,49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5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 68,49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5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情况:
同意 68,49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5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经法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江苏经法律师事务所(https://www.ecinfo.com.cn)。
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经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现正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或者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505,631,91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请,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将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在公司网站(http://www.fuyao.org.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阅。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网址为: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_c.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htm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发[2013]11 号)、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公司字[2013]11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将建议反馈至公司,请投资者通过以下渠道与公司进行交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16-2417949
传真:0816-2417949
电子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云南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云国资运营[2015]045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锡业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按每股 11.80 元的价格购买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212,072,000 股股份,占华联锌铟总股本的 75.74%。其中,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购买 117,600,000 股,占比 42%;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购买 56,000,000 股,占比 26%;向博伟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

信天津”)购买 38,472,000 股,占比 13.74%。
2.本次交易完成后,锡业股份将持有华联锌铟 75.74%的股份,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都将成为锡业股份的直接或间接、云锡集团仍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

此外,锡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亦已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